

礦業法規

礦業法 (續)

第九十三條 矿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農礦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矿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矿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礦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
礦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設法
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矿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
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礦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并繪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

署 矿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礦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礦部及省主管官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礦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

第一百零四條

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

第一百零七條

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

第一百零九條

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一百一十条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呈稱·科員吳耀椿呈懇辭職·科員鄧其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遣置部經理部會呈·請任命雷大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科員·鄧其選楊子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爲令遺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巴城新報及泗水泗濱新報言論極爲反動·警告不悟·益形猖獗·其總編輯謝佐舜葉善如均屬黨員·除已請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黨籍外·請轉函國府下令通緝·以遏反動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司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抄呈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關於廣東省政府呈據東莞縣長呈復審訊王箕疇控王壽南等抗阻伊
子王茂杰卹金案經過及未能辦結各情形一案擬仍照原案執行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報遵令撤銷該院駐滬辦事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九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南各級法院等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印一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印一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印一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河南第一監獄印銅章十二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一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一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十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〇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青海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西寧縣政府印一湟源縣政府印一大通縣政府印一樂都縣政府印一貴德縣政府印一循化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聶裕斌聲請改指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何維湘楊贊宸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何維湘楊贊宸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何維湘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爲二四八號與來呈所稱相符附表載爲四二八號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熊彙鑒奉令暫代高二分院候補檢察官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河北高厚等殺人上訴一案

一 福建陳吁文等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判決關於陳吁文陳祺吁陳后部毆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天佐等行刦故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良友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何子培和姦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何子培和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吸食鴉片烟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西李文標謠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文標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賈振聲販賣海洛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羅崇元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唐世宗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唐世宗傷害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張李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黎愛吾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朱同慶傷害人致重傷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同慶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邱祖保等殺旁系尊親屬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馮趴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馭適用法律違法及馮先馮宣等部分撤銷

一 江蘇俞大老四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槍械于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俞大老四罪刑撤銷

俞大老四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史益廷意圖奸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黃公勇等盤踞公共機關假借名義斂財肥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王奇定侵占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一 浙江楊二毛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葉大生攜帶兇器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大生罪刑部分撤銷

葉大生攜帶兇器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百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林彥達聚衆行刦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更正

五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	報	號	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四	六	三	(目錄)	一	二	○		一	二		
四	六	五	(目錄)	一	一	○		一	三	軍政	
四	六	六		一	九		二	八	二	海軍	
四	七	○		四	一	三	七	七	八	航空	
四	七	九		九	四	一	四	四	九	下漏	
一	一	一		四	二	六	理	理	十		
五	三	至	八	一	六	至	衍文	衍文	十一		
四	七	九		一	五	至	第一廳第四科	第一廳第五科	十二		
四	七	九		一	五	至	邵	邵	十三		
四	七	九		一	五	至	埋	埋	十四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中華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上海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南京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中華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中華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南洋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中華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中華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中華書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期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本公司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一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